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10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26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柳宝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协调办理西部山区养蜂户特色保险的建议》（第12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从当前中、省政策方向看，政策性农业保险中省及地方创新特色的品种设计，是从服务保障国家粮食总体安全思路出发，大力支持三大粮食作物（水稻、小麦、玉米）扩面提标，以及在我省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特色优势产业。

依据中省政策文件，2021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中央险种有：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小麦制种、马铃薯、油料作物、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、公益林、商品林；省级险种有：苹果、设施农业、奶山羊、核桃、花椒、猕猴桃、仔猪、种公猪、农村住房；创新险种有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。

中蜂作为我市部分县区地方特色产业，带动群众增产增收，拉动了当地经济增长，对我市农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协调陈仓区将中蜂养殖作为本县区地方特色产业，指导有运作经验的保险公司将中蜂养殖纳入农业保险经营范围，区政府安排一定资金适当给予保费补贴；同时，我们将与县区共同积极向省财政厅反映，争取将此品种早日纳入宝鸡市地方特色创新品种，予以财政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财政局金融科 刘燕 电话：326206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